

浙商银行信用卡自动还款业务协议书

本协议适用于浙商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为浙商银行信用卡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办理基于浙商银行信用卡账户（以下简称“信用卡账户”）与借记卡账户（以下简称“扣款账户”）关联的信用卡还款服务（以下简称“自动还款”）。

第一条 定义

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指甲方通过本人申请经乙方审核批准后，授权委托乙方定期自动根据甲方事先设定的还款方式（全额还款或最低额还款）向甲方关联的扣款账户发起扣款指令，以归还该信用卡账户欠款。

第二条 业务办理

甲方可通过乙方网点柜台、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及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等渠道，在通过乙方身份认证后办理信用卡自动还款业务的申请、修改还款方式和终止自动还款协议。其中，申请办理信用卡自动还款业务需提交其在乙方的同名借记卡卡号、信用卡卡号等相关信息，经乙方审核批准后，即可开通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

第三条 业务规则

(一) 乙方于甲方账单到期还款日的当日启动自动还款处理。甲方须保证扣款账户状态正常并在自动扣款日日终(17:00前)有充足的资金进行自动还款,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委托发起的扣款指令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而无法有效执行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但可视情况协助甲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帮助。甲方需通过其他途径及时还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金、利息及相关损失:

1. 甲方扣款账户存款余额不足;
2. 甲方扣款账户存在被注销或冻结等异常情况;
3. 甲方信用卡账户销户;
4. 甲方的还款金额超出扣款账户限额设置;
5.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二) 乙方于到期还款日按甲方设定的还款方式在扣款账户扣款失败或未足额扣款的,乙方后续每日日终再次进行剩余欠款的自动扣款,直到下个账单日的前一日结束。因甲方未及时还款产生的违约金和利息,将于下一账单日入账。甲方也可以直接将欠款存入信用卡账户。若因非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自动还款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将协助甲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帮助。

(三) 自动还款业务在当期账单的到期还款日自动还款处理前申请成功的设置当期生效，否则在完成自动还款设置后的下一个到期还款日生效。

(四) 甲方修改或取消自动还款服务成功时，乙方已完成自动还款处理的，将不再进行账务冲回。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 对于因甲方提供资料及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完整，或者资料及信息已变更或失效后，未及时联系乙方办理更新手续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自动还款服务，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委托，根据甲方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申请，合法有效开展信用卡自动还款业务，定期自动根据甲方事先设定的还款方式向甲方关联的扣款账户发起扣款指令，无需甲方每次签署确认。甲方将信用卡账户注销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三) 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卡号变更、卡片遗失、密码、验证码等泄露或其他异常状况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自动还款修改或取消自动还款服务。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办理自动还款服务变更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提供自动还款服务不收取服务手续费。

第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或根据乙方业务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乙方如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将短信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自动还款功能，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修改或取消自动还款功能。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浙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协议》执行。

第七条 甲方通过乙方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及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等线上渠道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甲方确认通过乙方上述线上渠道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自主阅读并知悉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即生效；本协议电子文本保存于乙方计算机系统中，甲方可以通过登录乙方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或网上银行查询、下载。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柜台等线下渠道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尤其字体加粗部分内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内容无异议。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注：如甲方对乙方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反馈至乙方营业网点，也可拨打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